



2025/2026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學部	☐ 中學部 ☒ 小學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名稱	潛能—小提琴(小學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日期	由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☒ 逢週一 ☐ 逢週二 ☐ 逢週三 ☐ 逢週四 ☐ 逢週五 ☐ 逢週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時間	☒ 星期一下午： <u>16:40 至 17:4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導師	澳門弦樂協會(校外導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簡介	旨在鞏固並提升學生在小提琴方面的基本功和演奏技巧，同時培養個人修養和審美能力。透過齊奏和二重奏的訓練，以及與同儕間的相互溝通和合作，學生將理解團隊合作的重要性，並為參與弦樂團的演出和排練做好預先準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的	1. 從小提琴餘暇班中招募優秀並有潛質的學生。 2. 精進小提琴的彈奏，並掌握小提琴之演奏技巧，如：弓的運用、運弓的變化和揉弦等。 3. 學生能參與校內外邀約演出，例如六一成果展、音樂會、弦樂協會演出、學校交流演出或面向市民的演出，累積舞台表演經驗，讓學生在演出中獲得成就感與自信心。 4. 在小提琴潛能班課堂的學習中，每人擔任不同角色如旋律和伴奏，學生能提升其演奏能力，體現團隊合作的精神。 5. 學生能鞏固上年度所學之樂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(大綱)	2025/2026 學年(或因比賽/表演前練習而調整教學主題)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週次</th><th>主題</th><th>週次</th><th>主題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-3</td><td>複習基本功</td><td>19-21</td><td>曲目練習(二重奏)</td></tr> <tr> <td>4-6</td><td>左右手技巧增進練習</td><td>22-24</td><td>分組練習展示成果</td></tr> <tr> <td>7-9</td><td>練習曲及手指練習教材的配合</td><td>25-27</td><td>皇家音樂學院 2 級歌練習</td></tr> <tr> <td>10-12</td><td>換把練習 3 把</td><td>28-30</td><td>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</td></tr> <tr> <td>13-15</td><td>皇家音樂學院 3 級音階練習</td><td>31-33</td><td>練團譜練習(齊奏)</td></tr> <tr> <td>16-18</td><td>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(齊奏)</td><td>34-35</td><td>練團譜練習(二重奏)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週次	主題	週次	主題	1-3	複習基本功	19-21	曲目練習(二重奏)	4-6	左右手技巧增進練習	22-24	分組練習展示成果	7-9	練習曲及手指練習教材的配合	25-27	皇家音樂學院 2 級歌練習	10-12	換把練習 3 把	28-30	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	13-15	皇家音樂學院 3 級音階練習	31-33	練團譜練習(齊奏)	16-18	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(齊奏)	34-35	練團譜練習(二重奏)
週次	主題	週次	主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-3	複習基本功	19-21	曲目練習(二重奏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-6	左右手技巧增進練習	22-24	分組練習展示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-9	練習曲及手指練習教材的配合	25-27	皇家音樂學院 2 級歌練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-12	換把練習 3 把	28-30	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-15	皇家音樂學院 3 級音階練習	31-33	練團譜練習(齊奏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-18	鈴木小提琴教材曲目練習(齊奏)	34-35	練團譜練習(二重奏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2025/2026 學年 潛能發展項目 - 招生章程

收生準則	潛能-小提琴學生會從平日餘暇活動-小提琴班中挑選具潛質的學生，學生須通過專項測試方能參加潛能班的訓練，其收生參照條件如下： (1)掌握小提琴的基本功（演奏姿勢、技巧和音準） (2)測試曲目的成績（按熟練程度、音階準確度和音樂節奏感評分） (3)學生個人音樂素質（耳朵分辨音準、音色的能力、音樂感、節奏感和兩手的靈活性） (4)對參與團體活動有興趣。 備註：經甄選後的學生在參與課堂的過程中，未經校方審批，不允許學生隨意退出。
其 他	學生需自備小提琴及文件夾